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资环函〔2025〕70号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桂林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

桂林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经批准2024年度市本级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你部门2024年度决算。

一、基本收支情况

（一）总收支。2024年度本年收入25502.08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8.0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46.9万元，本年支出25529.63万元，结余分配0.3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27.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2124.58万元，本年支出12124.5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176.76万元，本年收入13371.87

万元，本年支出 13371.8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6.76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本批复文件作为你部门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由于批复数以万元为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点，因此，部门决算报表以元为单位自动生成的少量批复数会存在进位尾差。

（三）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四）你部门应当自财政局批复决算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二层单位批复决算。各部门批复所属单位决算数据可通过广西预算管理一体化“部门决算”模块的决算批复功能获取。

（五）请你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你部门应在本文印发之日起 20 日内在本部门网站的首页明显位置进行公开，公开文本及表格应于同日报市财

政局归口科室(有关事宜另行通知)。经部门批复的所属单位决算,应当在主管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公开的表格可通过广西预算管理一体化“部门决算”模块的决算公开功能获取,请严格按照公开要求进行编制。

(六)请你部门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及时整改落实,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乎。

附件: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